关于2023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说明

**1.税收返还收入**

根据2022年财政决算结算情况和2022年转移支付预下达情况，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情况，测定2022年税收返还收入为**7475**万元。

（1）所得税返还补助93万元；

（2）成品油价格改革税收返还19万元；

（3）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363万元；

**2.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**

2023年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计完成16.7亿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.05亿元；

（2）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.85亿元；

（3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870万元；

（4）县级财力保障补助收入2.57亿元；

（5）产油产粮大县奖励收入2800万元；

（6）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693万元；

（6）定额结算补助2亿元**（主要是调整工资1.56亿元、农村税费改革2759万元、村组干部报酬及办公经费281万元、基层医疗单位绩效工资63万元、义务教育绩效工资620万元、市县营业税返还基数660万元、体制调整补助285万元）**；

（7）各项结算补助收入7000万元。

**3.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亿元**